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相关担保或反担保； 2、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3、公司承租关联方拥有的厂房、仓库、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并支付相应租金； 4、关联方为公司采购钢材原材料垫付资金并收取相应手续费和资金使用费。	1,364,000,000.00	822,516,643.57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合计	-	1,364,000,000.00	822,516,643.57	-
----	---	------------------	----------------	---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和飞沃新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公司贷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2、公司关联方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主要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不超过 200.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关联方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仓库、厂房、宿舍，构成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4、鉴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明显。公司就原材料采购事项与关联方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等符合条件成员企业开展供应链合作，由其为公司直接向钢材厂家或者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垫付前期资金并收取相应手续费及资金利息，预计全年发生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张友君、刘杰、曾红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可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3 年公司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